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956,911.13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57,064,841.0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69,652,096.7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75,936,463.72元。

为持续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经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46,69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预计派发29,338,4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经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